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半年度 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（一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、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616 号）核准，本公司采用向社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56,860,319 股，发行价格为每股 8.09 元。截止 2018 年 9 月 19 日，本公司实际已向社
会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256,860,319 股，募集资金总额 2,077,999,980.71 元，扣
除承销费、保荐费、审计费、律师费、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28,414,267.70 元后，实际募集
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,049,585,713.01 元。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
通合伙）验证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[2018]第 4-00034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（二）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

截至 2019 年 6 月末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：

收支类别	金额
募集资金净额	2,049,585,713.01
募集资金利息收入	426,275.70
募投项目支出	1,876,423,142.90
补充流动资金支出	149,000,000.00
结余	24,588,845.81

二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
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
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，该
《管理办法》于 2008 年 2 月 4 日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、海亮（安徽）铜业有限公司、浙江海亮新
材料有限公司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、澳大利亚
和新西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、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杭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
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

市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》。

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：

金额单位：人民币元

开户单位	开户行	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截止日余额	备注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	33050165634400000222	888,000,000.00	38,334.58	
广东海亮铜业有限公司	澳大利亚和新西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上海分行	37133615311	300,000,000.00	11,537,807.51	
海亮（安徽）铜业有限公司	汇丰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杭州分行	635-118409-012	370,000,000.00	4,957,384.19	
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	388374673322	60,000,000.00	7,627,742.97	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	33050165634400000223	54,000,000.00	333,378.80	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市支行	19531201040009898	331,585,732.30	5,991.89	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	1211025329201809236	53,414,248.41	88,205.87	注 1
合计			2,056,999,980.71	24,588,845.81	注 2

注 1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，该账户是募集资金的验资户，同时也是铜及铜合金管材制造项目的监管账户，因此这里的初始存放金额是该账户验资之后，将资金转到其他监管账户后的剩余金额。

注 2：初始存放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 7,414,267.70 元系当时未支付的中介费等发行费用。

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（一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。

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（一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》。公司本次拟变更实施主体的募投项目为“年产 10,000 吨新型高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建设项目”。该项目原定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本公司，本次拟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海亮新材料有限公司，由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的形式提供。

本次仅变更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向，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

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海亮新材料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。

本次变更没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

2019年1-6月，本公司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。

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，不存在未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的情况，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。

附件：1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8日

附表 1: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

单位: 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	204,958.57	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: 187,642.31		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: 2018 年度: 181,208.54 2019 年 1-6 月: 6,433.77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0.00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	0.00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	是否已变更项目 (含部分变 更)	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	调整后投 资总额 (1)	本年度投 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(%) (3) =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	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	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收购诺而达三家标的 公司 100%股权项目	否	88,800.00	88,800.00		88,800.00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广东海亮年产 7.5 万吨 高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 信息化生产线项目	否	30,000.00	30,000.00	1,844.37	26,850.41	89.50	2020 年达到设计产 能的 80%, 2021 年达 到 100%	尚在建设期	尚在建设期	否
安徽海亮年产 9 万吨高 效节能环保精密铜管 信息化生产线项目	否	37,000.00	37,000.00	506.51	27,506.39	74.34	2020 年达到设计产 能的 80%, 2021 年达 到 100%	尚在建设期	尚在建设期	否
高精密环保型铜及铜 合金管件智能化制造 技改项目	否	5,400.00	5,400.00	87.08	1,470.00	27.22	2020 年达到设计产 能的 80%, 2021 年达 到 100%	尚在建设期	尚在建设期	否
年产 10,000 吨新型高 效平行流换热器用精 密微通道铝合金扁管 建设项目	否	6,000.00	6,000.00	2,595.99	5,249.56	87.49	2019 年	尚在建设期	尚在建设期	否
铜及铜合金管材智能 制造项目	否	4,600.00	4,600.00	1,399.82	4,607.38	100.16	2019 年	尚在建设期	尚在建设期	否
补充流动资金项目	否	33,158.57	33,158.57		33,158.57	100.00	不适用	不适用	不适用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	204,958.57	204,958.57	6,433.77	187,642.31			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不适用			

归还银行贷款（如有）	不适用								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不适用								
合计		204,958.57	204,958.57	6,433.77	187,642.31				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不适用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不适用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	不适用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	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，公司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金额是 130,228.15 万元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《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[2018]第 4-00093 号审核报告。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》，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30,228.15 万元。截止 2018 年年底，已经完成置换。								
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	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2 日，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6,000.00 万元。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资金需求，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6,000.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进行了相关信息披露。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,000 万元（含本数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 14,900 万元。								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项目正在进行中								
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用于项目								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不适用								

